

# 《序：該走的路》

曾經，有這樣的一群蠢人：他們上過不同的莊。不為宿分，不為甚麼，還堅持聯合起來，成立甚麼撈子「嶺南文社」。說他們愛好文學？倒不見得；說他們努力讀書？更不見得。走到yr 3 最後一個Sem，心中煩惱論文、工作，他們還堅持辦這期《蜚語》。若問為什麼要如此勞碌，或許他們答不出來。我想，大概是一個希望建設嶺南的心態。這群蠢人或許不知道，自己已走了一條該走的路，比一般人已聰明得多。

到底，全莊幾乎都是三年級生。三年級生幾乎都有一種通病——擔心病。我們所聽到的社會，還是負面居多。嶺南太好，好得使我們像鹿橋《未央歌》中的大學生，忘記社會的壓力。一旦離開，面對這個似熟悉，卻又陌生得很的社會，怎叫人不擔心？金錢、家庭、朋輩及社會，通通都是壓力。幸好，鄧立光老師告訴我們：當我們怕「入錯行」，浪費時間時，茫不知時間已為自己累積經驗及人際網，養兵千日，用在一時。畢竟，只要我們願意找，每件事情還是有其意義的。只要能安身立命，便不要計較薪金，尤其我們讀中文，有幸讀聖賢書，或許我們要反問自己：「讀聖賢之書，所為何事？」計較金錢，只會讓自己低俗起來，還不如像孟子一樣：「雖千萬人，吾往矣！」希望各畢業同學，均可以在千萬種的誘惑中，堅守我道，昂首去走一條該走而正直的路。

人有該行的路，《蜚語》也有該行的路，這令我想起蘇軾「變與不變」的道理。這一屆《蜚語》完結，下本《蜚語》自有下屆文社主席李聚 辦理，人事雖不斷轉變，《蜚語》到底是不變的。從雜誌的角度，我們只不過是它生命的過客，只是它路上的一小撮風景。因此甚麼離別之辭，說了也沒意思，故我不會說。若文社有一天「摺莊」，你來找我，我才會寫篇離別祭文。

不過，我肯定

根本不會出現這一天。

第一屆嶺南文社主席  
黎仕南